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李淦基、刘东来、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裕丰食品公司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于2024年9月4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李淦基、刘东来、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裕丰食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凤凰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99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4日。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李淦基、刘东来、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裕丰食品公司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于2024年9月20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李淦基、刘东来、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裕丰食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客味村饮食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48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0日。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2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凤凰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4日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

注册资本：3,082,458.00元

主营业务：果蔬种植、淡水养殖（不含国家禁止种植、养殖品种）、农产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淦基

控股股东：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裕丰食品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941,507.28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760,024.70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9,551,482.58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89%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0元

2024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1,045,217.94元

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1,045,217.94元

审计情况：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客味村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2日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东路14号裕丰食品办公楼首层101室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东路14号裕丰食品办公楼首层101室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管理；食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淦基

控股股东：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裕丰食品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2,335.90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62,833.60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250,497.70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80.20%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801,108.97元

2024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119,696.99元

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119,696.99元

审计情况：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李淦基、刘东来、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裕丰食品公司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于2024年9月4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李淦基、刘东来、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裕丰食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凤凰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99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4日。

李淦基、刘东来、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裕丰食品公司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李淦基、刘东来、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裕丰食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客味村饮食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48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合理的且必须的，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凤凰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能满足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客味村饮食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但由于本次借款金额较小，且公司按计划还款，不存在逾期行为，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不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子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41	15.1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2	2.6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